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東杰  
電話：06-3901202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dxtongja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10292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2924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稱該校）辦理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」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6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該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稱心測中心)擬招募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國中國文教師。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具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稱會考)正式閱卷經驗(含110年經評選為評閱委員者)。
  - (二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姻親)或授課對象參加111年會考。
- 三、請有意參與培訓之教師於110年9月30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，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並以校為單位傳真至該校心測中心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並電洽陳小姐((0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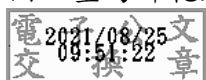
7749-8573) 確認。

四、培訓會預計於110年11至12月及111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場次為期1天，報名並經錄取者須完整參加，培訓後經評選為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1年會考閱卷工作。

五、培訓會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，辦理日期與形式得隨COVID-19疫情變化而調整，屆時將由該校另函通知，請核予貴校參與教師公(差)假出席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